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程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聘任程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程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经审核程莉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聘任程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雷家骥、李仁玉、罗义冰

2019年1月3日